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311 號

請　求　人 黃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林○○　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(已辭職)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07 年度家護字第○號通常保護令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受評鑑法官明知請求人無系爭事件裁定所指精神疾病，仍執意裁定命請求人至醫院精神科接受治療，醫院診斷書虛偽不實等語。為此，請求人具狀向彰化地院請求法官個案評鑑，經彰化地院函轉本會辦理。

二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。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評鑑法官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審理系爭事件終結並為裁定，經本會向彰化地院文書科查詢，當事人不服該裁定而提起抗告，嗣又撤回抗告，系爭事件於 107 年 8 月 2 日裁判確定，此有本會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請求人向彰化地院請求對受評鑑法官為個案評鑑，經彰

化地院函轉本會辦理，本會於112年12月7日收案，有本會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，應認請求人於112年12月7日始向本會請求法官評鑑，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期間，自有同法第37條第2款不付評鑑之事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綽光

委員　吳定亞（請假）

委員　李雅俐

委員　沈冠伶

委員　周宇修

委員　邵瓊慧

委員　徐建弘

委員　張靜薰

委員　郭玲惠

委員　許政賢（請假）

委員　陳銘雄

委員　廖福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